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	申報人姓名 張正輝		服務機關			1.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林口酒廠				職稱	1.副廠長			
		JKJIL/NH	以正海 加入 7万 1次		19円						相,們			
	配(	禺 及 未	成	年 子	女		ν,	配	偶	及 未	. 成	年 子	女	
	稱	謂		姓	名			稱	謂			姓	名	
Ì	配偶	1	木素琴	E .			子女				張〇雅	Ĭ.		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	備註
新北市板橋區府中段 1666-0000 地號	8,091	50000 分之 39	張正輝	擬出售	

#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新北市板橋區府中段 02753-000 建號	6,512.23	50000 分之 44	張正輝	擬出售	
新北市板橋區府中段 03196-000 建號	43.32	全部	張正輝	擬出售	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	稱 股	數票 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	處 分 方 式 或 內 容 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張正輝

通知日期: 103 年 06 月 30 日